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案系統」開通權限申請

「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系統係為協助學生記錄在學期間，參與本校各單位辦理之各項活動、比賽得獎紀錄、校內工讀、師資培育歷程、課程紀錄、獎學金、專題講座與展演、五育活動與專業證照、校外活動紀錄等學涯經歷，希冀能大幅提升學生學習效率，並協助其未來升學就業所用。

為提供各單位業務承辦人系統使用權限，請協助填寫下列基本資料欄位，並將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以及保密切結書簽名後一併掃描或拍照回傳本中心。

申請單位：_____
業務承辦人／職稱：_____
需使用 E-Portfolio 之業務：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系統帳號：_____@ntnu.edu.tw 【註】本系統帳密為本校校務行政入口網之帳密。

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全人教育中心

聯絡人：行政秘書 吳明潔小姐

聯絡電話：02-7749-3326

E-mail：chieh@ntnu.edu.tw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

一、機構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人事任用、調任、薪資、考勤、晉升及投保等人事管理作業及其他各項相關業務，或經個資當事人同意之目的(含特定目的002人事管理、078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郵遞、網路傳輸、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C001辨識個人者、C011個人描述、C039執照或其他許可、C051學校紀錄、C064工作經驗。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聘雇期間、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

(二) 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 對象：本校、主管機關、簽約維護廠商。

(四) 方式：1.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2.符合個資法第20條規定之利用。

六、個資當事人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資當事人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分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本校受理後於個資法法定時限內通知請求人准駁之決定。

八、個資當事人應自行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個資當事人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本校執行各項管理相關作業所必須，若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校將無法辦理任用、薪資、晉升及投保等各項管理作業，請特別注意。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十一、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亦同意本單位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備查。

十二、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若您對此告知事項之內容有任何疑慮，請聯絡本校學生事務處全人教育中心(02)7749-3326。

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保密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_\_\_\_\_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_\_\_\_\_（單位）任職\_\_\_\_\_（職稱）期間，同意遵守下列約定，善盡資訊保密義務：

第一條、任職期間所知悉之所有機敏資訊（含涉及智慧財產權之技術、校內教職員工生個資、資訊系統、網路架構及作業流程等相關機敏資訊），於任職期間或離職後均負有嚴守秘密之義務，並尊重智慧財產權，絕不擅自洩漏、複製、傳播職務上任何業務相關資料及任職期間經辦、保管或接觸之所有須保密訊息資料，亦不擅自複製、傳播任何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任何程式、軟體；如違反上開情事而為洩漏、交付或使用，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第二條、任職期間因職務所需開發及維護之相關資訊應用系統，其智慧財產權屬於本校所有，不得以著作人身分擅自將相關程式對外開放或販售。

第三條、使用公務電腦、網路及相關資訊設備，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1. 公務電腦、網路及相關資訊設備係以作為公務使用為原則，任何個人用途之使用均不得妨害公務。
2. 個人使用公務電腦、網路及相關資訊設備，不得任意安裝或下載非公務需要、非經合法授權或有安全性疑慮之軟體或資料，或利用相關設備資源從事惡意破壞他人權益之行為。

第四條、因違反上列條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本校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事務處

立切結書人：\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